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代雪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认可，王代雪先生及其他人员通过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式

通过认购兴证资管鑫众7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70号集合计划”）的份额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实施情况

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17日，王代雪先生通过鑫众70号集合计划增持公司股票4,114,296股，增持金额73,826,836.50元，增持均价为17.94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3、增持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代雪	73,788,809	22.64%	77,903,105	23.90%

二、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王代雪先生实施了本次增持，资金为自筹。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